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p>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在册股东。</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在册股东。</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p> <p>.....</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p> <p>.....</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0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p>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别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别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p>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或联系地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证券账号或其所持股票的编号。</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融资方案；</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融资方案；</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五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或公告。</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且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且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p>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p> <p>(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p>	<p>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有正当理由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p>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五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股东大会决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日；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债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前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p>

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执行相关决议，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其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p>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其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七）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八）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0%以下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七）决定（1）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0%以下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和（2）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十八）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p>

<p>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10%以下(不含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决定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10%以下(不含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等，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和表决。</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其他必要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预算外费用支出；</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p>

	<p>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十一)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p>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p>	<p>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p>

<p>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p>

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